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（A包）

需求公示

1. 项目名称: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（A包）
2. 项目编号：GZSH-2025-1530-1-1

3、公示期限（不少于2个工作日）:2025年08月05日—2025年08月07日

4、采购预算:1000000.00元；

5、最高限价:970000.00元；

6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:财政审批

7、采购单位名称:绥阳县中医医院

项目联系人:田先生

联系电话: 13984287725

1.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: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:蔡海燕、吴杰、石云威

联系电话：15085473525/18585785250

9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，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。

 10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；

（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5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1.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：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并提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；
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**

**商务要求**

一、服务期及交货地点。

服务期：按业主要求完成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履约担保

不要求提交。

三、投标有效期

60日历天

四、其他要求

 无

**技术要求:**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

**评标办法**

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标法 进行评审。

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，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，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。综合评分相等时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；投标报价也相等的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。

**其他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**